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宝鸡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特向社会公布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工作机制，以本办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有力推动了地方志事业良好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

本单位通过宝鸡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网站，共发布信息 196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18 条，政务动态类信息 167 条，信息公开类 11 条；办理网民留言 8 条，其中公开答复数量 5 条；开展征集调查 4 次。同时按照规定要求，按时对本单位预决算及相关报表进行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22 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修订完善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上网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通知》《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日常及法定节假日安全读网制度》《“12345”热线办理制度》《“领导信箱”来信办理制度》等制度规定，明确了办理的责任、时限、流程及内容要求，做到了对信息质量严格审核及监控。公开文件程序规范，按照流程逐级审核，做到责任明确，2022 未发生因发布错误信息引起的舆情。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2 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积极做好网站管理维护工作。结合网站建设管理指标要求，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查，对网站栏目架构设计不合理之处及时进行了调整和修改。并坚持工作人员每日读网制度，实现了网站安全健康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按照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部署要求，依照《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门户网站及政务公开管理办法》，做到了工作内容明晰、责任分工明确，确保将每个工作环节落实到位。在信息发布方面，坚持信息由科室初审、办分管领导审核、办主要领导审定签发的制度流程，规范管理政府信息。

（六）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2 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未收到需要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		
行政强制	/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一是信息公开规范化程度不高；二是政策解读质量还需提升。

针对存在的问题，2023年我办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依照工作标准，提高人员工作水平，增强人员工作责任感。二是提升政策发布解读水平，主要是在丰富内容形式上下功夫，做到形式多样化、解读及时，增强解读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等情况。

宝鸡市地方志办公室

2023年1月13日